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2. 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閱 110 毒偵 1858 字第 1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竟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傳票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毒偵字第 185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（戶籍地拆遷）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檢察事務官室闕股（論股）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決行

